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法规快讯(2020031)—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准则

【2020年第31期(总第361期)-2020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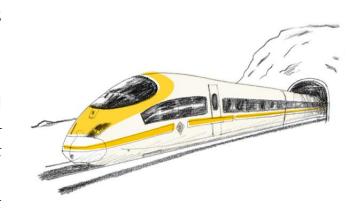


法规快讯 (2020031) —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 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准则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u>《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u>(财会〔2020〕17号)等三项准则,以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

系,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本次拟订(修订)的准则包括三项,分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拟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修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于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18 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号)中,相应的《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同时废止。

起草(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

本次修订稿是对现行的《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修订,主要强调了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责任,并阐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各个要素。本次修订稿的重大变化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要求采用风险导向的质量管理方法。修订稿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实施的"质量控制制度"改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贯彻风险导向的理念,更积极主动地管理质量。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基于风险评估程序,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要素,制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实施风险应对措施。
- 2. 将内部控制理论运用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修订稿将内部控制五要素运用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将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划分为八个组成部分,即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补救程序,并针对每一个组成部分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领导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修订稿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并接受问责。同时,修订稿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独立性主管合伙人、各业务条线的主管合伙人在内的质量管理领导框架。质量管理领导层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传递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针对上述领导框架中的不同角色,修订稿详细规定了其在质量管理方面应当承担的具体职责。
- 4.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人事管理机制。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对合伙人转入、培训、晋升、考核、分配、退出的管理,针对合伙人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并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
- 5. 加强合伙人轮换制度的落实。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要求,明确轮换相关措施,确保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 6. 加强客户承接与保持方面的质量管理。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对于风险较高的客户,应当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质量管理程序;对于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人员带来的客户,会计师



事务所应当重新执行与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相关的程序,审慎承接该客户;修订稿还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上市实体相关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在全所范围内进行统一决策。

- 7. 强化与业务执行相关的要求。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与项目组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复核范围及执行复核具体要求等作出规定;加强对报告签发过程的控制,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报告签章、报告发放进行严格管理。
- 8. 强化与会计师事务所资源相关的要求。修订稿中规定的资源,既包括人力资源,也包括技术资源和智力资源。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运作规范,并且独立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及质量管理团队,维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作;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运行完善的工时管理系统,确保相关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执行业务,并为业绩评价提供依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完善与业务操作规程、业务软件等有关的指引,确保执业人员恰当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并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结论。
- 9.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与沟通方面的要求。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系统应当能够识别、获取、处理和维护来自内部或外部的信息,为质量管理体系提 供支持,并提倡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之间的双向沟通。
- 10. 强化与监控和补救程序相关的要求。修订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监控活动的发现、外部检查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并针对识别出的缺陷,分析其根本原因,设计和采取补救措施,并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及时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 11. 增加了有关网络要求、网络服务、服务提供商的内容。修订稿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可能涉及网络要求或网络服务,或者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源。在这些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这些网络要求或网络服务,或者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源。修订稿强调,即使会计师事务所遵守网络要求、利用网络服务或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源,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应当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从而防止会计师事务所过度依赖网络或服务商。
- 12. 提高了准则的可调适性。修订稿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进行质量管理,以提高准则对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灵活适用性。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

本次起草内容是针对项目质量复核单独拟订的新准则,旨在强调项目质量复核的重要性,并强化相关方面的要求。本准则主要在下列方面作出规范:

- 1. 明确项目质量复核的目标。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其定位是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就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项目质量复核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虽然项目质量复核是在项目层面执行的,但是其是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应对措施。
- 2. 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及项目组的责任。本准则强调,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是项目组成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并不减轻项目合伙人在管理和实现业务质量方面的责任,也不改变项目组需要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需要获取证据以支持项目的意见或结论。
- 3. 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任命和资格要求。本准则要求,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在全 所范围内统一任命,且任命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职责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具有具备适 当的胜任能力以及适当权限的人员承担。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满足一定的资格标准,包 括具备客观性、权威性,以及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还针对项目质 量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在职位、冷却期、交叉复核等方面设置了具体限制。

同时,本准则也对协助项目质量复核的人员的资格标准作出了规范。

- 4. 强化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要求。本准则对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范围作出了具体规范,其中,新增需要阅读和理解有关监控及补救活动结果的要求;针对了解项目组的重大判断以及复核相关底稿完善了指导,新增要求评价作出这些重大判断的依据(包括项目组对职业怀疑的恰当运用,如适用)以及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要求评价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是否充分适当地参与了整个审计项目等。此外,为强化质量复核人员的责任,本准则新增一项要求,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需要确定其按照准则的规定实施了项目质量复核,同时签字确认并通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已完成。
- 5. 强化工作底稿方面的要求。本准则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应当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就项目质量复核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复核情况,并且相关工作底稿应包含在项目的工作底稿中。

三、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 的质量管理》

本次修订稿是对现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 实施的质量控制》的修订,针对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积极主动地管理质量并承担责任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修订稿的重大变化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强化项目合伙人在审计质量管理中的责任。修订稿明确了审计项目合伙人的角色和职责,强调项目合伙人在项目层面对管理和实现审计业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包括负责为项目组营造强调事务所文化和项目组成员行为期望的环境)。这种责任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项目合伙人应当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审计业务,并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对此作出确认。此外,修订稿还要求应当避免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盲目依赖。
- 2. 增加对运用职业怀疑的指导。修订稿强调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的重要性,指出职业怀疑可以支持项目组作出判断的质量,并通过这些判断支持实现项目质量。此外,修订稿对运用职业怀疑的障碍作了举例,并针对可采取的应对措施作出指导。
- 3. 强化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方面的责任。修订稿新增要求,项目合伙人应当理解适用于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针对识别和评估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产生不利影响因素,以及项目合伙人应对违反职业道德要求的措施和责任,加强了指导;在审计报告日之前,项目合伙人应确定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是否已得到履行。
- 4. 强化在资源方面的考虑。修订稿扩大了对整个审计过程所需资源的关注范围,阐述了如何使用人力、技术和智力资源来支持审计业务的执行,以及在确定资源不足或不适当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此外,修订稿新增要求,项目合伙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时间预算,保证足够的时间投入。
- 5. 强化与业务执行相关的要求。修订稿新增要求,项目合伙人实施的指导、监督和复核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应当能够反映项目的性质、具体情形和资源分配情况;针对项目合伙人应复核的具体内容作出规范;要求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合作;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将执业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或程序从实质上执行到位。
- 6. 强化与工作底稿相关的要求。修订稿新增了对于记录项目组内部复核及项目质量 复核的要求。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 三项准则的通知20201202》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 年修订)》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 (2020 年)》

附件 4:《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 年修订)》